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溢利警告公佈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遠遜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同期。因此，董事會公佈，預期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國際航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Jinhui Shipping知會，由於若干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實現虧損以及為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實現虧損作出撥備，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遠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船運市場之運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散裝乾貨船運市場運費之下跌是由於中國有關當局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使到市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抱負面看法所致。

由於Jinhui Shipping業績佔本集團業績之比重頗高，故預期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並較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遜色。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尚未審定，而本公司目前未能提供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有關期間業績之財務影響之準確數字。

運費到付協議是一種以既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貨物運輸服務之遠期協議，一般來說，運費到付協議以其後十二個月內之情況為標的，乃在預期實物代替品之價值將會日趨昂貴時之一種風險管理辦法。就Jinhui Shipping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而言，Jinhui Shipping已訂約向對手方買入或賣出運貨量。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蘇永雄；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